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2 年 6 月 30 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函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
(二)辦理適性選班群、轉班群、轉班之申請與編班，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設定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，負責籌畫執行編班、轉班群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，共6人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導師代表 3 人。

(四)家長代表1人。

四、編班作業原則

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分學制編班。

(二)均衡原則：男、女生平均分配於各班；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；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
(三)轉班群、轉班、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；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
(四)以上(二)、(三)同年級同科單班不在此限

(五)學生在校三年以班直升為原則。

(六)座號之安排

1. 新生：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
2. 復學生、重讀生：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3. 學生轉出、休學、重讀時，其原班座號向前遞補。

五、轉科班作業

(一)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除因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申請轉科班。如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科班者，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務處或輔導室主動提出申請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同班群轉班安置。

(二)轉科班應依下列程序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1. 申請轉科班前，應先經課諮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。轉科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、導師核可，會各處室知悉後，始得提出。

2. 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3.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
六、若有特殊個案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，決議後陳校長核准。

七、申訴處理

(一)學生對申請轉(班)群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書面意見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提本委員會決議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